

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16.3 | 0 | 13.3 | 0 | 13.3 | 3.0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埭桥区永镇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6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3.1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3.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2.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3.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.5 万元，增长 12.7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镇政府本年度实地检查、会议等工作量增加，经费相应调整；

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平台统一管理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镇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